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G20210373-00015】号

致：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并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变更并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授权及批准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22,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4,989,828.6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及库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变更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七条、《监管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22,02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并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22,02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272,313股变更为254,450,2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0,272,313元变更为254,450,293元，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变更并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变更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变更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272,313股变更为254,450,29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已回购股份注 销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01,272	25.90%	-	67,401,272	2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871,041	74.10%	5,822,020	187,049,021	73.51%
总股本	260,272,313	100%	5,822,020	254,450,293	100%

注：上述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预计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并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并注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变更并注销事宜办理相应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
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闫彦鹏

承办律师：_____

丁忆童

年 月 日